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5629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1404-1地號、109年地籍圖重測七美鄉七美四段58地號等12筆、望安鄉東吉段916-12地號等6筆、嶼坪段456-11地號等4筆，合計4段23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馬公市、七美鄉、望安鄉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110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止，共計30日。
- 三、上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應依編定之用途使用，或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後使用；如其於公告前之使用與編定之用途不符者，在本府另案通知變更使用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110年11月3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當地鄉市公所轉請縣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違反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員負擔。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

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五、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編定清冊陳列本府財政處及當地鄉市公所供免費閱覽。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水